

四十六、第2屆第4次定期大會第45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22日上午10時36分（上午10時58分休息，下午3時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員 林武忠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蘇炎城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許崑源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澐 陳粹鑾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姘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林民傑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陳明澤 陳政聞 鄭新助 林瑩蓉

請假：議員 黃柏霖、顏曉菁、黃紹庭

列席：市政府—社會局局長：姚雨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谷縱·喀勒芳安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古秀妃
勞工局局長：鄭素玲
主計處處長：張素惠
經濟發展局局長：曾文生
本會—秘書長：陳順利
專門委員：傅志銘
專門委員：簡川霖
法規研究室主任：許進興
專門委員兼議事組代理主任：林清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記錄：管幼生、蘇美英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4 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討論事項

二讀會

審議市政府提案

編號：2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 106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連同各機關單位預算與附屬單位預算案。

發言議員：

蕭議員永達

劉議員馨正

陳議員美雅

陳議員麗娜

許議員慧玉

李議員順進

劉議員德林

蔡議員金晏

吳議員益政

說明人員：

勞工局鄭局長素玲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本會財經委員會第二召集人邱議員俊憲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決議：歲出部門一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第 23 頁至第 44 頁：照案通過。

客家事務委員會第 13 頁至第 26 頁：照案通過。

社會局第 32 頁至第 121 頁：照案通過。

仁愛之家第 11 頁至第 20 頁：照案通過。

兒童福利服務中心第 13 頁至第 21 頁：照案通過。

無障礙之家第 13 頁至第 21 頁：照案通過。

長青綜合服務中心第 15 頁至第 28 頁：照案通過。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第9頁至第23頁：照案通過。
勞工局第17頁至第48頁：照案通過。
勞動檢查處第11頁至第30頁：照案通過。
勞工教育生活中心第15頁至第28頁：照案通過。
訓練就業中心第10頁至第26頁：照案通過。
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第8頁至第17頁：照案通過。
主計處第8頁至第26頁：照案通過。
統籌支撥科目-災害準備金第5頁：照案通過。
第二預備金第2頁：照案通過。
經濟發展局第27頁至第65頁：照案通過。
財政局第30頁至第61頁：照案通過。
稅捐稽徵處第22頁至第48頁：照案通過。
附屬單位預算—
高雄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第5頁至第70頁：照案通過。
高雄市勞工權益基金第5頁至第8頁：照案通過。
高雄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第5頁至第13頁：照案通過。
高雄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第8頁至第21頁：照案通過。
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基金第6頁至第20頁：照案通過。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動產質借所第7頁至第23頁：照案通過。
高雄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第7頁至第15頁：照案通過。
高雄市債務基金第4頁至第8頁：照案通過。

丙、散會：下午4時53分。